

**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海安市财政局
海安市民政局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

海建[2018]163号

**关于公布海安市 2018 年城镇住房保障标准的
通 知**

各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，切实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08〕44号）、《南通市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试行办法》（通政规〔2010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要求。经研究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海安市2018年住房保障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公共租赁住房

（一）申请家庭收入线标准

1、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线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370 元（含 2370 元）；

2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线标准为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280 元（含 1280 元）；

（二）申请家庭住房面积标准

申请保障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（含 20 平方米）。

（三）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

单身家庭 28 平方米、两人家庭 42 平方米、三人家庭 57 平方米、四人及四人以上家庭 68 平方米；家庭房产面积应从保障面积中扣除。

（四）租赁补贴发放标准

对于自行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被保障家庭，根据分类补贴原则，按以下标准分档次发放租赁补贴。

- 1、低保、特困家庭 10 元/平方米；
- 2、低收入家庭 8 元/平方米；
- 3、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5 元/平方米。

租赁补贴发放覆盖到市城区范围内中等偏下收入住房、低收入、低保、特困以及市城城区范围以外的低收入、低保、特困住房困难家庭；发放租赁补贴不足 50 元的按 50 元计发。

（五）实物配租租金标准

实物配租只覆盖到市城区范围内中等偏下收入、低收入、低保、特困住房困难家庭；市城区范围以外的低收入、低保、特困住房困难家庭只实行租赁补贴，不进行实物配租。

实物配租租金标准按《县政府关于印发海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海政规[2015]1号）文件第五十五条执行。

原已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且未到期的保障家庭，暂按原协议租金标准缴纳租金。合同到期后，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重新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。

二、经济适用住房

（一）申请家庭收入线标准

单身户家庭上年度月收入低于 2033 元（含 2033 元），二人以上户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1866 元（含 1866 元）。

（二）申请家庭住房面积标准

申请保障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（含 20 平方米）。

三、本通知涉及各项标准，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海安市财政局



海安市民政局

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18年10月10日